

我的「神明記事」 - 灶神崇拜的起源與變遷

在華人家庭溫暖的記憶深處，總有一方廚灶，爐火的明滅映照著日常的悲歡離合。正是在這家庭的心臟地帶，誕生了一位最貼近凡塵煙火的神祇 - 灶神。

灶神信仰並非憑空而生，而是從遠古先民對火的敬畏與崇拜中緩緩走來，歷經數千年，演化為一套複雜而深刻的民俗文化體系。這位在爐火邊默默守護的神明，不僅掌管著一家人的飲食之事，更在漫長的歷史流轉中，被賦予了監察善惡、上天述職、庇佑家宅乃至溝通陰陽的多元職能。因此，這趟探究灶神信仰的旅程，不僅是為了一位神祇溯源，更是透過一個獨特的文化視角，深入華人社會的文化潛意識，解讀其家庭倫理、道德觀念與宇宙觀的變遷與傳承。

火的崇拜

火的崇拜並非起源於宗教想像，而是根植於人類生存史中一次極其深刻的轉折。對早期人類而言，火既不是工具，也不是象徵，而是一種同時決定生死的自然現象。在尚未能穩定製火的時代，火多半來自雷擊、野火或火山，出現時難以預測、失控時極具毀滅性，但一旦被保存，卻能帶來光明、溫暖、熟食與安全。正是這種「既不可或缺、又不可掌控」的雙重性，使火成為最早被感知為「神聖」的自然力量之一。

火的崇拜，首先並不是對神的信仰，而是對一種自然力的敬畏。

在這個最初階段，人類所面對的是「火本身」。火被視為有生命的存在，能夠生、滅、蔓延，也會回應人「被餵養則旺盛，被忽視則熄滅」的行為。於是，圍繞火產生了一系列非語言化的禁忌與敬畏行為，例如不可踐踏火焰、不可任意褻瀆火種、必須小心守護爐火。這種對自然物象本身的崇敬，構成了火崇拜最原始的形態。此時尚不存在人格化的神祇，火的神聖性直接來自它的力量與風險。

當人類逐漸學會保存火種，甚至開始嘗試人工取火時，火的性質開始發生轉變。火不再只是偶然降臨的自然事件，而成為可以被延續、被管理、被共享的資源。這一變化迫使人類對火進行規訓：哪些火屬於公共，哪些屬於家庭；誰有資格點火，誰必須避讓；什麼時候可以生火，什麼時候必須納火。火因此被納入秩序之中，並逐漸與禮儀、時間與空間的安排結合。從這一刻起，火不僅是自然現象，也成為社會制度的一部分，而宗教的胚胎正是在這種秩序化過程中形成。

隨著社會經驗的累積，人類開始清楚意識到火具有截然不同的兩種面貌。一方面，爐火與灶火象徵家庭、飲食與生命的延續；另一方面，野火與焚火則代表災難、毀滅與失序。這種經驗促使人類首次為火賦予道德屬性，區分「善的火」與「惡的火」。火不再只是物理現象，而被理解為可能回應人類行為的力量，甚至具有獎懲意味。這一步，使火從單純的自然崇拜，進入了倫理化的層次。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火的擬人化開始出現。當人類面對火災與失控的焚毀時，會自然產生追問：為何火會在此時此地降臨？為何燒毀這一家而非另一家？為了理解這種看似具有選擇性的行為，人類逐漸推論出一個想像：如果火會行動，背後必然存在某種意志；若存在意志，便必然有掌控火的存在。於是，「火的主人」或「掌火者」的觀念應運而生。這並非抽象神學的產物，而是人類試圖理解災難與秩序時的心理回應。

另一方面，隨著人工取火技術的成熟，火又被賦予了另一層神聖來源。取火不再只是自然的恩賜，而成為人類文明的技術奇蹟。對於這種徹底改變生活方式的能力，社會往往以神話回應，將發明與傳授取火技術的角色歸於祖先、文化英雄或神人。於是，火的神聖性同時沿著兩條路徑發展：一條來自對自然力的敬畏，另一條來自對文明創造的感恩。這兩條路徑並行不悖，共同構成火神信仰的深層結構。

當人類社會進一步邁向城市化與國家化，火的意義再次被提升。密集的居住空間、倉儲、宮殿與軍事設施，使火成為公共安全與政治治理的核心問題。火的使用與防範不再只是家庭或部落的事，而是攸關整體秩序的關鍵。於是，火被納入國家祭祀、曆法與官職體系之中，出現了專司火政的制度安排。這標誌著火崇拜從自然層次，全面進入社會與政治層次，火的神聖性也因此被制度化、官僚化。

回顧整個過程可以發現，火的崇拜並不是一種突兀產生的信仰，而是一條連續而清晰的演化路徑。它起源於人類對生存轉折的深刻經驗，經歷了對自然火的敬畏、對聖火的規訓、對火的倫理化理解、對掌火者的擬人化想像，以及對造火者的神話化記憶，最終在國家與宗教體系中完成制度性的神格塑造。當火被如此層層轉化之後，它已不再只是燃燒的物質，而成為承載秩序、倫理與文明記憶的神聖象徵。

神聖祭祀

在火完成從自然力量到神聖象徵的轉化之後，人類對它的崇拜並未停留在抽象層次，而是沿著社會結構的分化，逐步展開為官方祭祀與家戶祭祀兩條方向分流、卻彼此呼應的實踐路徑。這正是火崇拜得以長久延續、並最終內化為日常生活倫理的重要原因。

當國家與城市形成之後，火首先被納入的是官方治理與宇宙秩序的框架之中。對早期國家而言，火不僅是生活所需，更是軍事、祭典、曆法與刑罰的關鍵工具。一場失控的大火足以焚毀宮室、糧倉與城邑，其後果等同於政治災難。因此，火必須被「上收」為可被國家掌控與象徵化的力量。官方祭祀中的火，不再是具體的爐火，而是被抽象為與天象、方位、季節相連的神聖元素。火被置於南方、夏季、赤色與火星的位置上，成為宇宙秩序的一環。透過定期的國家祭祀，君權宣示自己不僅能治理人間，也能調和天地之間最危險、卻最必要的力量。

在這個層次上，火的祭祀具有強烈的公共性與象徵性。它不以取暖或煮食為目的，而是用來維繫秩序、預防災異、確立王權的正當性。火在此被「去生活化」，成為一種高度儀式化的神聖媒介。這種官方火崇拜，實際上是在向社會宣告：火已不只是自然或家庭的事，而是國家可以、也必須負責的力量。

《禮記·曲禮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遍。士祭其先。」這裡天子、諸侯、大夫的「祭五祀」，指的就是：戶、灶、中霤、門、行。

- 戶(戶神)：主出入，春季祭祀，寓意萬物生發。
- 灶(灶神)：主飲食，夏季祭祀，與火王、長養萬物相關。
- 中霤(中霤神)：主堂室居處(屋頂流水處/室中央)，季夏(六月)祭祀，象徵土王居中。
- 門(門神)：主閉藏，秋季祭祀，萬物成熟需守藏。
- 行(行神)：主道路、行旅，冬季祭祀，萬物伏藏。

要注意的是，在《禮記·曲禮下》中，可以祭五祀、拜灶神的只限於「大夫」以上階層，「士」級階層也只能祭拜祖先而已，更遑論平民。然而，火不可能只存在於國家層次。與官方祭祀並行的，是火在家戶空間中的持續燃燒。即便在最集權的社會裡，真正與火朝夕相處的，仍然是家庭。爐火每天被點燃、守護、熄滅，它標誌著一天的開始與結束，也標誌著一家人是否能夠延續生活。於是，在官方火祭逐漸走向抽象與宇宙化的同時，另一種更貼近生活的火崇拜，悄然在家戶內部深化。

家庭對火的崇拜，並不是對國家祭祀的簡化版，而是一種方向相反的內化過程。火在家庭中不再象徵宏大的天道，而是直接與飲食、生計、繁衍與倫理相連。家中的火一旦熄滅，意味著寒冷、斷炊，甚至家族的中斷。因此，火逐漸被視為「家之命脈」。這種觀念使火在家庭中獲得一種特殊的神聖性：它既不能被褻瀆，也不能被任意浪費；它

需要被清理、被照料、被尊重。家庭火崇拜的核心，不在於盛大的祭儀，而在於持續不斷的日常實踐。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灶」，作為火的固定位置，開始成為崇拜的真正中心。與流動、難以掌控的野火不同，灶火是被圍繞、被限制、被規訓的火。它有位置、有邊界、有用途，也有禁忌。火一旦被安置在灶中，便不再只是自然力，而成為家庭秩序的一部分。「灶」，因此成為火與人之間的中介空間，一個既屬於物質生活、又承載精神意義的場所。

人格神化

從火到灶的轉變，是火崇拜史上一個極其重要的節點。因為在灶的層次上，火首次被徹底倫理化。灶火關係到一家人的飲食是否潔淨、分配是否公平、家人是否和睦。於是，人們逐漸產生一種觀念：守著灶火的，不只是人，還有某種「看見一切」的存在。這並非出於神話想像的浪漫，而是源於生活經驗的累積，是家中最穩定、最無法忽視的火焰，自然成為最適合寄託監督與記錄功能的地方。

於是，灶開始被人格化，灶神的觀念隨之成形。這種人格化並非單一路徑，而是在不同時代、不同思想體系中，被不斷重新指認。

- 戰國《莊子·達生》：灶有髻。
- 戰國末期(bc 239)《呂氏春秋》：吳回回祿之神，託於灶，是月火王，故祀之也。
- 西漢(bc 139)《淮南子·汜論訓》：炎帝作火，死而為灶。
- 東漢王充(27-97)《論衡》：「炎帝作火，死而為竈。」東漢高誘(?-212)《淮南子注》：「炎帝，神農，以火德王天下，死托祀於灶神。」
- 東漢許慎(58-147)《五經異義》：灶神姓蘇，名吉列，其婦姓王，名搏頰。
- 東漢應劭(?-207)《風俗通義》：「顓頊氏有子曰黎，為祝融，祀以為竈神。」
- 晉司馬彪(240-306)注《莊子·達生》：髻灶神，著赤衣，狀如美女。
- 南朝劉宋(432-445)《後漢書·陰識傳》注引《雜五行書》：灶神名祥，字子郭，衣黃衣。
- 唐孔穎達(574-648)在註疏《禮記·禮器》時說：顓頊氏有子曰黎，為祝融，祀以為灶神。

- 唐杜佑(735-812)《通典》中：「此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祭灶，祀老婦人，古之始炊者也。」
- 唐段成式(803-863)在《酉陽雜俎》前集卷上《諾皋記》中：灶神名隗，狀如美女。又姓張名單，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一作祭洽。
- 北宋李昉(925-996)《太平御覽》引《淮南子》：「黃帝作竈，死為竈神。」

與官方火神不同，灶神不是高懸天上的宇宙官神，而是低伏於廚間、貼近煙火的家神。祂不掌雷霆與刑罰，而關注言行、飲食與日常倫理。灶神的職責，不在於防止宏觀的災難，而在於維繫家庭內部的秩序。這正顯示出火崇拜的一次深刻轉向：從外在的秩序控制，轉向內在的道德自省。

至此，火完成了一條完整而連續的轉化路徑。它先是在國家層次被抽象為宇宙與政治秩序的一部分，透過官方祭祀被制度化；同時又在家庭層次被保留下來，轉化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爐火；最終，火在灶中被固定、被人格化，成為一位既神聖又親密的家戶守護者。官方的火祭與家庭的灶祭，並非彼此對立，而是同一套火崇拜邏輯在不同社會層級上的展開。正因為火既能毀滅城邦，也能溫養一家，它才同時需要國家的儀式與家庭的供奉；也正因如此，火的崇拜才能從史前延續至今，深深嵌入人類對秩序、生活與倫理的理解之中。

這些彼此衝突的說法，並非信仰混亂的證據，而正是灶神作為家戶神祇，能夠不斷被重新詮釋、重新指認的原因。

世俗信仰

在道教《太上靈寶補謝灶王經》中稱「惟此老母，是名種火之母。能上通天界，下統五行，達於神明，觀乎二炁。在天則為天帝，在人間乃為司命，又為北斗七元使者。主人壽命長短、富貴貧賤，掌人職祿。又為五帝灶君，管人住宅。十二時辰，普知人間之事；每月朔日，記人造諸善惡及其功德，錄其輕重，夜半奏上天曹，定其簿書，悉是此母也。」

先秦時期，「大司命」是地位崇高的星辰之神。魏晉南北朝後，社會動盪導致傳統神靈權威下降，司命神逐漸從天界高神轉化為駐紮各家各戶的家宅神。很顯然的，在道教系統中，灶神信仰與「司命」神職的融合，是其權力擴張的關鍵。二者合流後，灶神，「司命灶君」，便獲得了「主人壽命長短、富貴貧賤，掌人職祿」、「管人住宅」、「記人造諸善惡及其功德，錄其輕重」的監察大權，並會在每月朔日上天庭匯報一家人善惡

功過的職責，「界天人之要津」，灶神，成為天界與人界之間最重要的資訊回報管道，直接影響到這個家庭的福禍與成員的壽夭。

灶神還被賦予了保護家宅平安、驅除邪祟的職能。宋代《青瑣高議》中記載了灶神呵斥飢餓野鬼、保護家宅的故事。而一些地方遺存的「跳灶王」儻戲，也是一種驅逐疫鬼、祈求平安的儀式。此外，灶神的庇佑還延伸至整個家族的興旺，祭灶儀式中常常融入了「送窮」迎富、祈求財運亨通和子孫滿堂的願望。

作為家庭的監察者，灶神也成為了倫理秩序的維繫者。古代婚俗中的「新婦參灶」便是一個典型例子。新娘過門後，必須正式拜見灶神，象徵著她被納入新的家庭體系，並將接受灶神的監督。這一儀式強化了家中長幼尊卑的倫理秩序，規訓著家庭新成員的言行。

為了拉近神與人之間的距離，使信仰更具親和力，灶神在傳說中逐漸被賦予了凡人的身份背景。這種人格化、家庭化的細節描寫，將灶神從一個抽象的自然神，轉變為一個有血有肉、有家庭生活的具體形象。這種平凡人的設定，使其更容易被普通民眾所理解和接納，成為一個可以親近、可以溝通的家庭守護者。明清以後，灶神形象趨於世俗化與老齡化，多以威嚴或慈祥的「灶王爺」形象出現。為了象徵家庭美滿，民間為其配祀「灶王奶奶」(增壽夫人)，形成了灶神夫婦並坐的圖像。

在各地廣為流傳的民間故事中，灶神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形像，莫過於一個品行有虧的「負心漢」。儘管細節各異，但這類故事擁有一個高度相似的核心框架。無論是「張郎休妻」(妻名郭丁香)還是「李回心休妻」(妻名王慧敏)，主角都是一個因突獲飛黃騰達後，便忘恩負義，貪戀新歡，殘忍地休棄甚至變賣髮妻。然而，他的背信棄義並未帶來長久富貴，最終家產敗光、新妻背離，自己也落得雙目失明、沿街乞討的悲慘下場。當他無意中討飯至前妻家中，受到前妻的善良款待後，羞愧難當，無地自容，一頭鑽進灶膛中窒息而死。玉皇大帝憐憫其遭遇，便封其為灶神。這類敘事並非描述灶神的「真實來歷」，而是社會藉由神話對家庭倫理進行的反覆演練。

與負心漢原型形成鮮明對比，另一種平行的傳說傳統則將灶神提升為一位強有力的道德楷模，承擔著直接的社會教化功能。例如在河南地區流傳的故事中，主角張義君是一位勤勞善良的普通農夫，他同情並娶了逃荒女子郭秋月。夫妻二人意外掘得金銀後，並未貪圖享樂，而是用以接濟鄉鄰。他們的善舉贏得了尊敬，張義君死後，人們便尊奉他為「張灶君」，相信他能繼續掌管人間的柴米油鹽。又例如在河北地區流傳著一個關於唐代大臣張功義的故事，將德行推向了極致。他以超凡的「忍」德聞名，維繫著五世同堂的大家庭和睦共處。他的寬容與善待他人最終感動上天，死後被百姓畫像貼於灶前，奉為灶神，以此提醒家人和睦忍讓，日子才能越過越好。這類傳說傳遞了一種成神的資

格並非與生俱來，而是源於後天的德行與善舉，將灶神塑造成一個道德榜樣，激勵世人向善的積極價值觀。

灶神形象的這種二元對立，並非神話體系的缺陷，反而正是其生命力所在。它反映了世俗生活複雜的道德協商 - 人們既需要一個「負心漢」作為警示性的反面教材，也需要一個「張郎」作為激勵性的正面榜樣。這種矛盾的統一，使得灶神信仰能夠靈活地回應民眾在不同情境下的倫理需求與心理慰藉。這類灶神敘事，實際上構成了一套「家庭層級的道德寓言系統」，其功能並非解釋宇宙，而是規訓日常選擇。

灶神的權力最終延伸至超自然領域，成為人與未知世界溝通的媒介，其職能觸及了占卜與生死等終極命題。例如「鏡聽」、「灶卜」等習俗，都是人們在歲末或特定日子裡，通過在灶邊聆聽預兆或觀察燃燒物，來預測未來吉凶。灶神在此成為了揭示天機、溝通未來的神秘使者，而灶台因其神聖性，成為了民間占卜的重要場所。又例如以臺灣宜蘭開基灶君廟獨特的「牽亡魂」儀式為例，法師會借助灶君的力量進入陰曹地府，引導逝者亡魂與在世親人對話。這表明在部分信眾的觀念中，灶神的權力已不僅限於監察陽間，更能跨越生死界限，扮演著陰陽兩界溝通橋樑的角色。

抽象的信仰需要通過具體的視覺符號來承載和傳播。民俗圖像，特別是「紙馬」與「木版年畫」，正是將灶神複雜的形象、多元的職能以及民眾的祈願，轉化為一種大眾看得懂、用得上的藝術形式。這些圖像不僅是信仰的載體，更是祭灶儀式中不可或缺的神聖媒介與吉祥符號，生動地展現了信仰如何被「視覺化」。根據《東京夢華錄》等文獻記載，至遲在宋代，紙馬已經成為廣泛使用的重要民俗商品，在節慶祭祀中通過焚燒這一儀式性行為，將凡人的祈願與敬意傳達給神明，完成人神之間的溝通。

比較簡潔的「紙馬」通常只描繪灶神夫婦，或如一些傳世的《東廚司命》紙馬，描繪了一位居於中心的灶神與兩位地位明顯較低的配祀夫人，直接體現了神祇在世俗倫理中的家庭化樣貌與權力結構。更複雜的紙馬，例如一種被稱為《家宅六神》的版畫，採用了分層或分格的佈局。灶神與門神、戶尉、土地公等家宅神祇被系統地組織在一張畫面中，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家庭保護神體系。這種佈局不僅清晰地展示了各位神祇的職責分工，也通過將灶神置於中心或上方等顯著位置，確立了其作為「一家之主」的核心地位。

在五祀中，灶神，是在夏季祭祀。轉入民間後，先秦至漢代的祭灶吉日並不固定，秦簡《日書》中曾記載多個良日。漢代受到「陰子方」故事影響，民間開始流行於臘日(農曆十二月八日)舉行祭祀。晉代時期已出現於臘月二十四日夜祭灶的記載，相信灶神會於翌日上天稟報一家善惡。宋代以後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被確立為「交年節」，亦稱「灶王節」，祭灶成為該日最重要的活動。明清時期祭灶時間出現了身分與地域的差異，

流傳「官三民四船家五」之說，即官紳權貴於二十三日、平民於二十四日、水上人家於二十五日祭灶。臺灣則延續閩粵習俗，以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為「送神日」，並於來年正月初四舉行「接神」儀式。

祭品內容方面，漢至南北朝祭品以肉食為主。漢代著名的祭品為「黃羊」(根據考證實際為黃犬)，南北朝時期則常用「豚酒」(豬肉與酒)。唐宋時期，受佛、道教興盛影響，祭品逐漸由葷轉素，轉向甜食。此時出現「醉司命」與「照虛耗」習俗，以酒糟塗抹灶門；並開始使用餳糖(麥芽糖)或膠牙餳，用意是黏住灶神之口防止其打小報告，或使其言語甜蜜。唐《輦下歲時記》中「都人至年夜，請僧道看經，備酒果送神。帖灶馬於灶上，以酒糟抹於灶門之上，謂之醉司命；夜於灶裏點燈，謂之照虛耗。」至明清時期，祭品愈發多樣，包含糖瓜、糖餅、果乾等，並強調提供「灶馬」(印有神像與馬匹的紙馬)及清水、草豆，作為灶神上天的交通工具與飼料。臺灣當代的祭品多為年糕、甜湯圓、發粿及糖果，取其黏甜之意。此外，會焚燒特定的「雲馬總馬」紙錢(送神紙)，象徵為諸神準備往返天界的儀仗與神轎。

總結來說，祭灶時間由不定期演變為固定的農曆歲末；祭品則從莊嚴的「肉祭」轉向具有賄賂色彩的「甜食」與「酒糟」，反映了民眾企圖透過「黏口」或「醉神」來規避神靈監察的功利與幽默心理。

結語

本文所採取的，並非以單一神祇為中心的宗教史敘述，而是從「自然力如何被規訓為秩序、再被內化為倫理」的角度，觀察灶神信仰的形成與變遷。

宣統三年(1911)臘月二十三日扶乩請竈君說的《敬竈全書·竈王經》的前言是在看見供俸竈君處的「黏糖」有感而發。其原文與白話翻譯如下：

「每到年底，賣此物者盈市，買此物者亦多。人以爲吾儕必需此供，豈知爲吾必不饗之祭。何者？皆謂此物粘吾輩之口，獨不思粘其口而惡事不奏，善行亦不便報乎？况此物非能緘其口乎？敬之乎？抑狎之乎？創斯言者，分其性而難見其天；述斯言者，毀其形而不於天地數百年無稽之談，今借諸生以達於世，豈不幸哉！斯段言語，吾非爲吾設，不特恐相染成風，以取罪戾，豈不自陷於不救哉！」

「每到年底，賣這種東西的人滿街都是，買這種東西的人也很多。人們認為我們這些人必須要用這個來供奉，哪裡知道這是我一定不會享用的祭品。為什麼呢？都認為這東西能黏住我們的嘴，難道不想想，黏住了嘴，壞事就不能奏報，

好事也不方便上報了嗎？況且這種東西怎麼可能封住我的嘴呢？這是在敬奉我們嗎？還是在輕慢我們呢？提出這種說法的人，分割灶君的品性而難以見到灶君真正的本性；傳播這種說法的人，毀壞灶君的形象，讓灶君不在天地的秩序之中。這幾百年沒有根據的言論，如今藉由各位學子傳播到世間，難道不是一件幸事嗎！這段話，我不是為自己說的，不僅是擔心這種風氣相互傳染，從而招致罪過，難道自己不是陷於無法挽救的境地嗎！」

一路鋪陳寫下來，想講的是，灶神的崇拜，起源于對於「火」的一種自然崇拜，而後是天子、諸侯、大夫階層才有的「五祀」的官方祭祀，漸漸的，灶神從自然崇拜被人格化了，而且變成不同的很多人。起初是灶神是以女性型態出現，一種源於對母系社會的追憶與崇拜，祭灶是為了感謝「先炊」之人，即最早發明烹飪的老婦。後來變成男性，然後被指灶神為吳回(回祿)、炎帝、蘇吉列、祝融、名祥字子郭、老婦人、名隗狀如美女、張單、黃帝等等。有的灶神還有夫人，有的灶神還有六個女兒。道教與民俗信仰介入以後的灶神祭祀更是多元，有負心漢的、有善良正直的、有堅忍寬容的，當然也有把灶神指為好色之徒、搬弄是非、需受賄絡等不同形象，還有把灶神與與灶台周邊常見的生物如「蟾蜍與蛙(鼴)」、「蟬與蟑螂(鬱)」等自然靈物與動物崇拜畫上等號的，這裡就不多著墨。

就拿前面宣統三年(1911)扶乩請竈君說的《敬竈全書·竈王經》的前言來做結語。幾百年來拿糖來封灶神的嘴是「敬之乎？抑狎之乎？」而還在每年年底強調這種祭祀方式的人是對灶神「分其性而難見其天」、「毀其形而不於天地數百年無稽之談」。

現在是 2026 年，距離《敬竈全書·竈王經》的創作時隔 115 年的所謂現代人，你還要輕慢你家的灶神嗎？你還要毀壞灶神的形象嗎？你還要相信那些無稽之談嗎？當然也可以這麼請問，你拜的灶神是哪位人格神？還是你根本不知道是在拜誰？還是你拜的仍是自然神？還是你根本不相信有灶神？

灶神是否仍被祭拜，或許並非關鍵；關鍵在於，人們是否仍願意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敬」的倫理。

後記

我寫灶神，並不是因為祂偉大。恰恰相反，是因為祂太小、太低、太靠近人間。祂不在山巔，不在天闕，不在廟堂正殿。祂在廚間，在煙火裡，在一日三餐之間，在人聲最嘈雜、也最容易失禮的地方。正因如此，灶神從來不是用來仰望的神，而是用來提醒的存在。

回顧這條從火到灶、從自然到倫理的長路，我愈來愈清楚，人類真正敬畏的，從來不是神本身，而是那些一旦失序，生活就會崩解的力量。火如此，灶亦如此。

當火還不可控時，人敬畏它；當火被納入禮制，人祭祀它；當火進入家戶，人開始在日常之中學習如何不輕慢、不妄用、不忘本。於是，灶成為火的安置之所。而灶神，成為人為自己留下的一雙眼睛。

歷代對灶神的敘述如此紛歧，祂可以是老婦，是先炊者，是司命，是負心漢，是道德楷模，也是被賄賂、被敷衍、被調笑的存在。這些並非信仰的混亂，而是人性反覆的投射。因為人們從未真的確定，自己究竟想要一位怎樣的神。是嚴厲的監察者？還是可以被哄騙的旁觀者？是提醒責任的存在？還是用來交換好運的工具？

我並不反對祭灶。真正令我遲疑的，是那種在儀式尚在、理解卻已離席的狀態。當人不再知道自己祭的是誰，也不再明白為何要在灶前停下片刻，那麼灶神即使仍被供奉，也早已失聲。

如《禮記·禮器》所載：「祭祀不祈，不靡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通典·禮十一》：「五祀者，為其有居處出入飲食之用，祭之所以報德也。」這些話，其實都在指向同一件事：敬，不是一種交換，而是一種自知。敬，是知道火會燒人，所以不敢輕慢；敬，是知道飲食得來不易，所以不敢浪費；敬，是知道言行終會回到自己身上，所以有所節制。

若有一日，灶神不再被祭，我不會悲傷。真正令人不安的，是即使灶仍在、火仍燃，人卻已不再願意在那一方爐火前，稍作停步。

這篇文章，並非為神明辯護，而是只想為一種古老而溫和的提醒，留下一點聲音。若人們不再願意在爐火之前停步，那麼失去的，或許早已不只是神明，而是對生活本身的敬意。